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莲湖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依法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等案件进行侦查。

5.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

职能。

6.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7.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8.依法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9.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10.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11.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2.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3.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4.负责全院案件管理工作。

15.负责全院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6.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7.负责对省、市、区综合考核、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

18.承办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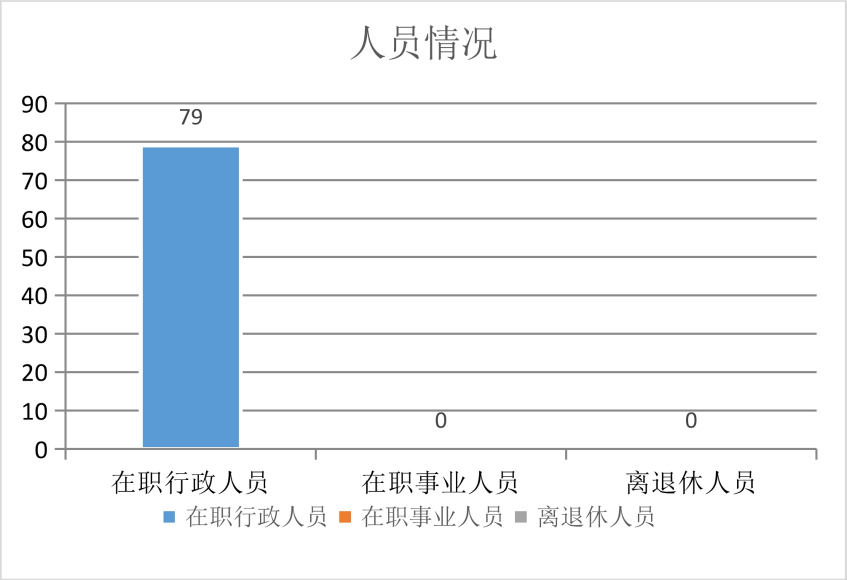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9 人，其中行政 7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人员情况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79
0
0
在职行政人员
在职事业人员
离退休人员
在职行政人员
在职事业人员
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3.3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2648.16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
		9.卫生健康支出	12.24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3.38	**本年支出合计**	2663.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6.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76.21
收入总计	3439.58	**支出总计**	343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663.38	266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8.16	26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647.16	2647.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75.67	177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68	15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85.21	68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63.38	1587.24	1076.1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8.16	1572.03	1076.1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647.16	1572.03	1075.1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75.67	1572.03	203.64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68	0.00	159.68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85.21	0.00	685.2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60	0.00	26.6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3.3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2648.16	2648.16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	2.97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3.38	**本年支出合计**	2663.38	2663.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7.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7.09	657.0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7.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320.47	**支出总计**	3320.47	3320.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3.38	1587.24	1076.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8.16	1572.03	1076.13
20404	检察	2647.16	1572.03	1075.1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75.67	1572.03	203.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68	0.00	159.68
2040409	“两房”建设	685.21	0.00	685.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60	0.00	26.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0.00	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0.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	2.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	2.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2.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	12.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	12.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	12.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451.64	公用经费合计		135.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0
30101	基本工资	460.04	30201	办公费	56.63
30102	津贴补贴	268.71	30202	印刷费	3.65
30103	奖金	284.82	30205	水费	3.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5	30206	电费	12.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6	30207	邮电费	2.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9	30211	差旅费	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30213	维修(护)费	1.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42	30228	工会经费	12.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9
30302	退休费	3.25			
30305	生活补助	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0	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决算数	7.69	0.00	0.00	7.69	0.00	7.69	0.00	4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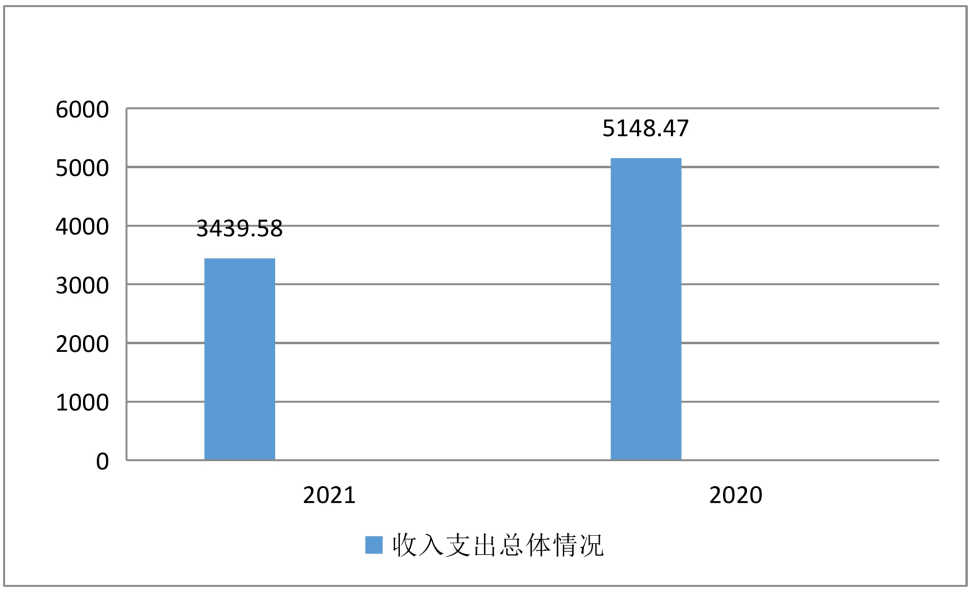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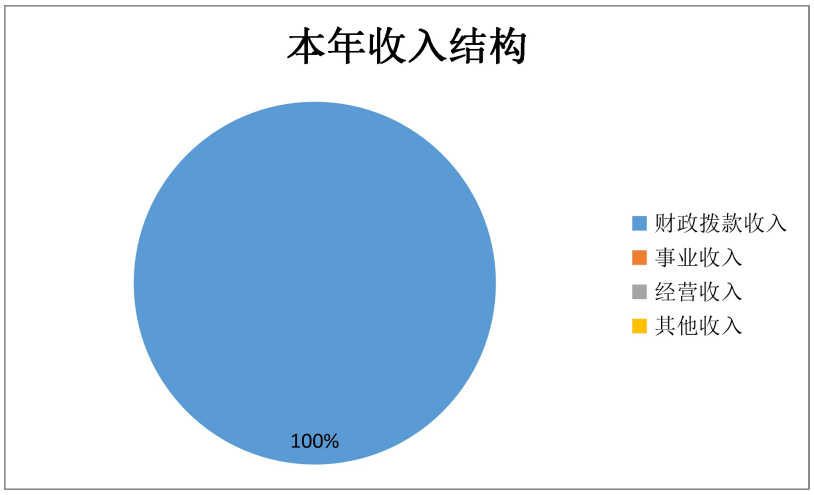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43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708.49 万元，下降 33.18%。主要是综合楼建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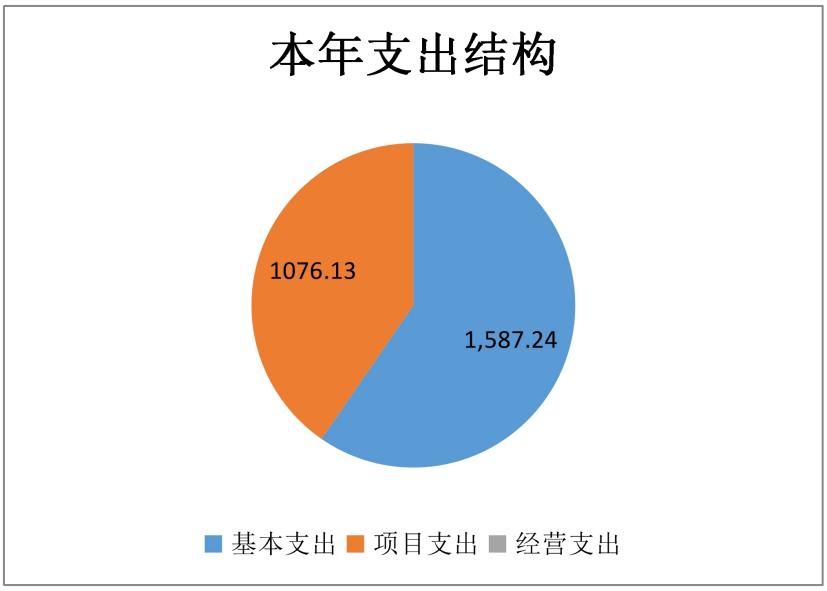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663.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3.3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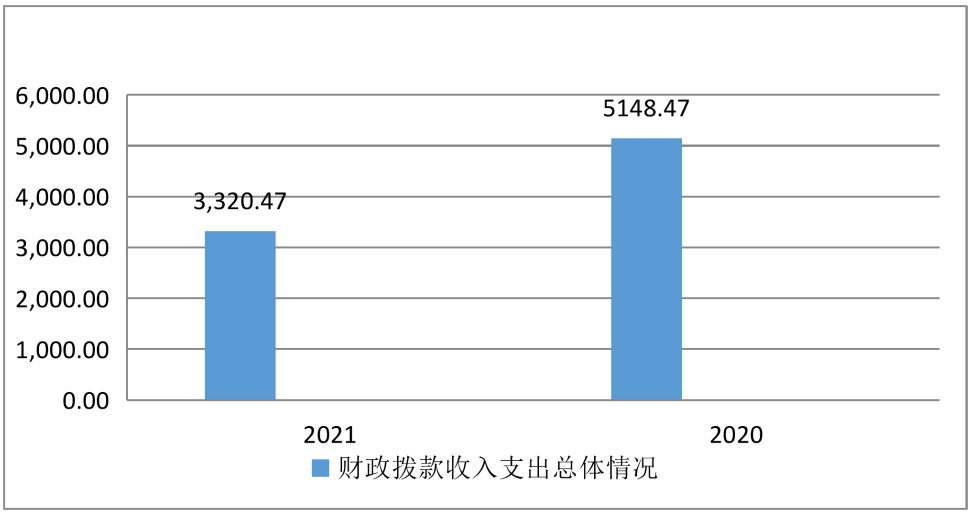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66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7.24 万元，占 59.60%；项目支出 1,076.13 万元，占 40.4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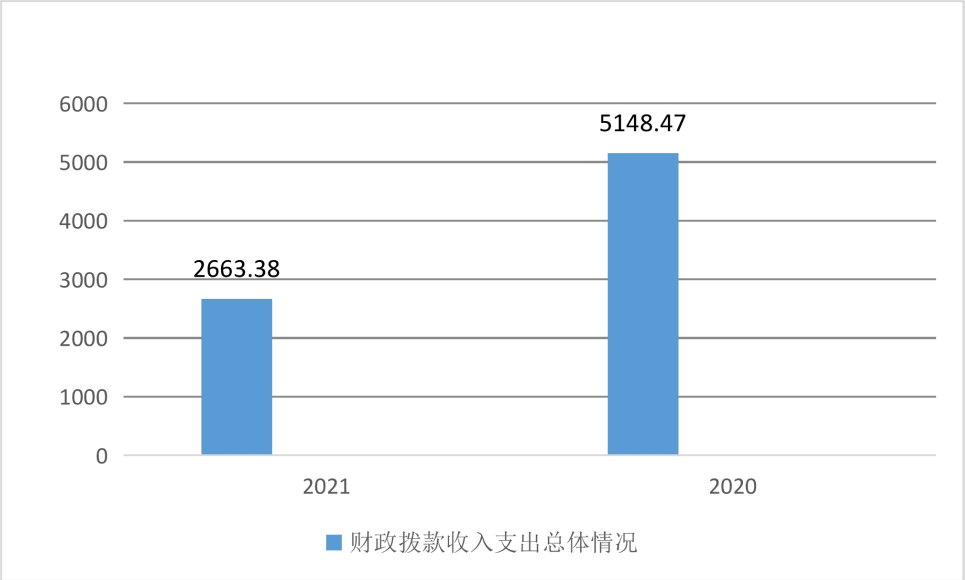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2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828 万元，下降 35.51%。主要是综合楼建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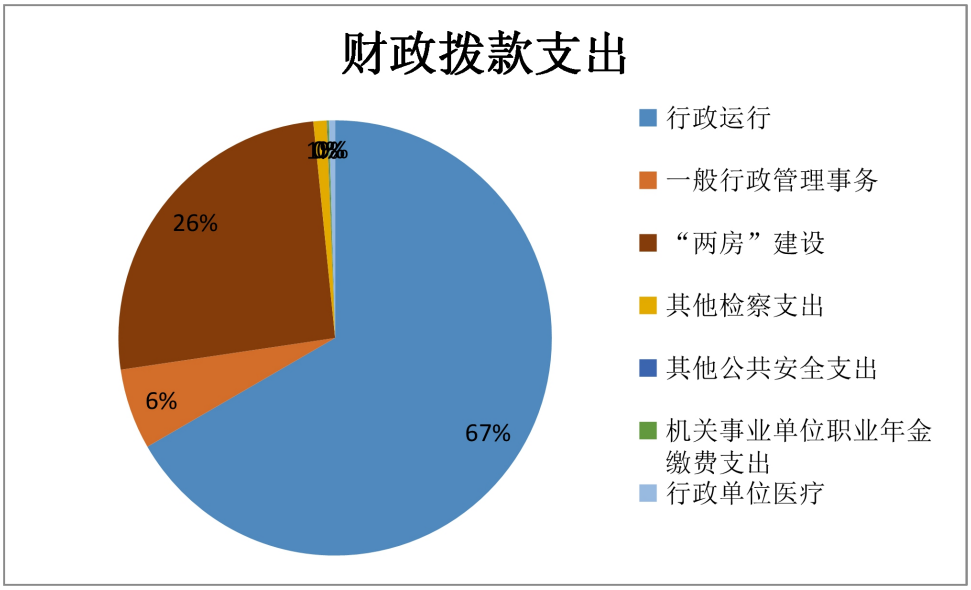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63.38 万元，支出决算 2,66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85.09 万元，下降 48.27%。主要是综合楼建设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775.67 万元，支出决算 1,77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159.68 万元，支出决算 15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预算 685.21 万元，支出决算 68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26.6 万元，支出决算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2.97 万元，支出决算 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2.24 万元，支出决算 1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7.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451.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及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35.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7.69万元，完成预算的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经费。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了公务用车经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3.64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内中省经费安排培训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6.7 万元，支出决算 13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4.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例如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水电费及印刷费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6.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类支出 36.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严格遵守落实《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办公室牵头，在日常预算支出管理中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

涉及预算资金260.3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19%。

组织开展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2,663.38万元。形成了1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83万元，执行数150.29万元，完成预算的82.1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案多人少，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协助办案。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书记员年中离职，编制不满。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足额保障书记员工资。

2.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1.31万元，完成预算的21.8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案多人少，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协助办案。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书记员年中离职，编制不满。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足额保障书记员公用经费。

3. 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1.34万元，执行数29.72万元，完成预算的41.6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刑事诉讼、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未成年人检察、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领域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业务无法开展，支出进度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足额保障办案经费。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聘用制书记员工资</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83</td><td>150.29</td><td>82.13%</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83</td><td>150.29</td><td>82.13%</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开展，提高案件审结率；</td><td colspan="3">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保障人数</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招标</td><td>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考</td><td>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考</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时间</td><td>全年</td><td>全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公用经费</td><td>183</td><td>150.29</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解决就业岗位数量</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td><td>>95%</td><td>已完成</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6</td><td>1.31</td><td>21.83%</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6</td><td>1.31</td><td>21.83%</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开展，提高案件审结率；</td><td colspan="3">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保障人数</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招标</td><td>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考</td><td>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考</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保障时间</td><td>全年</td><td>全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公用经费</td><td>6</td><td>1.31</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解决就业岗位数量</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td><td>>95%</td><td>已完成</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71.34</td><td>29.72</td><td></td><td>41.66%</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71.34</td><td>29.72</td><td></td><td>41.66%</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开展，提高案件审结率；</td><td colspan="4">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全年案件数量</td><td>200</td><td>2154</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全年案件比</td><td>≤1.25</td><td>已完成</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保障时间</td><td>全年</td><td>已完成</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费</td><td>71.34</td><td>29.72</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平安莲湖建设</td><td>效果显著</td><td>已完成</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干警及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已完成</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涉及1部门整体。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2,663.38万元，执行数2,663.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开展公诉相关业务，在办案业务过程中的差旅费，未成年人办案项目相关支出；侦查监督业务良好有序开展，适应司法体制改革，提高业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受理案件、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检察院案管、民行、办公室、政工等科室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及其他检察方面的支出。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个别目标难以量化；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年度预算时，严格执行《西安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市财发[2016]78号）相关规定,明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准确定位，使其具备可衡量的数量标准、质量标准及完成时效,并与项目资金相配比。同时，应进一步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完善项目执行情况的动态分析，对项目执行的完成情况、完成时效性、完成质量情况进行时时跟踪，确保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单位概况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部门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2.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3.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检举和举报，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8部1室1队，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和司法警察大队。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9人，其中行政编制79人；实有人员79人，其中行政7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5人。

（二）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数为2708.2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663.38 万元； 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2,663.38万元。

（三）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项目支出总计1076.13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1076.13万元。具体如下：

1、行政运行：决算支出203.64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支出159.68万元

3、“两房”建设：决算支出685.21万元

4、其他检察支出：决算支出20.6万元

5、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支出1万元

二、主要指标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主要考核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

1、目标设定指标：《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符合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重大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完成时限均定为12月底。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1年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在职人员79人，编制7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人员控制情况良好。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数7.04万元，2021年“三公”

经费支出数7.69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9%，本年“三公”经费控制率良好 。

（3）重点支出安排率

2021年项目预算总额910.34万元,重点项目支出1076.13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100%。

（二）过程类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

1、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2021年部门预算数为2708.2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663.38 万元。调整事项主要为年内追加了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与办案与专业技术综合楼建设款，调整后预算数为2,663.38万元。2020年莲湖检察院决算支出为2,66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7.24万元，项目支出1076.13万元。

2020年度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2）预算调整率，2020年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预算调整率为-1%，主要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与办案与专业技术综合楼建设款，均为客观因素的调减。除客观因素外，预算无调整。

2、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基础信息完善性。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现有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

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枪支弹药管理办法》、《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流程》、《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控制机制基本完善，在日常管理中基本遵照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基本能遵循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车辆管理实行了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基本都在单位召开；会议用餐基本在单位食堂；差旅费按照标准执行，审核签章齐全，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基础信息完善性情况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预算于2021年3月5日批复，于2021年3月5日在政府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预算、三公预算等，公开时间符合财政部门批复后20个自然日的要求。2020年决算于2021年11月22日公开，符合相关规定。

3、资产管理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由办公室统一管理。2021年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资产清查无盈亏。

（三）效果类指标。

社会效益：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出积极贡献，社会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

2021 年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在全院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

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仅仅把绩效管理工作当做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一项工作，没有设立正确、科学的绩效管理目标，没有设立专门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不能保证绩效考评的质量。

（二）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

没有针对检察业务特点设置较为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单纯从案件数量来考核缺乏整体性与科学性，无法保证考核结果的有效度与可信度。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11 月 8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100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开展公诉相关业务，在办案业务过程中的差旅费，未成年人办案项目相关支出；侦查监督业务良好有序开展，适应司法体制改革，提高业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受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2663.38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开展公诉相关业务，在办案业务过程中的差旅费，未成年人办案项目相关支出；侦查监督业务良好有序开展，适应司法体制改革，提高业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进度率≥45%	进度率≥4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准确率≤20%	准确率≤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项目效益（20分）	20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